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13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學校、幼兒園、課輔班、補習班等單位，完備相關通報管理機制，特提出「性騷擾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護學童，106 年 5 月 26 日本院已完成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加強不適任人員通報機制，並要求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建立資料庫，提供查詢。
- 二、性騷擾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為明確資料蒐集、查詢等法定職務之法源，爰增訂「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用以完備通報機制，防止學童曝露於危險環境中。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吳秉叡 黃國書 鍾佳濱 徐永明 林昶佐

黃國昌 周春米 趙正宇 陳歐珀 鄭寶清

鄭運鵬 林俊憲 陳素月 施義芳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性騷擾防治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之一 對他人為性騷擾，經各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規定辦理資訊之蒐集，並通報衛生福利部；其資訊之蒐集、通報、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授予中央主管機關資料蒐集、查詢之法令依據，爰增訂本條文。